

石河子大学分析测试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国产设备专用、非财政专项资金)

合同编号：兵 2025-037

买方：石河子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乌鲁木齐中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石河子大学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 备注：
1. 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可以增加相应条款，但不得删减合同范本条款，如无相关约束条款，可以用 (/) 标注
 2.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为项目采购立项编号，兵团批复编号或校内询价编号)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石河子大学分析测试平台建设项目的设备采购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定 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通知书、确认书、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全面履行相应义务后，甲方应当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设备”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保证正常运行的一切设备、配件、备件、图纸、软件、附随工具、随增物品、装箱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验收机构”系指双方依据合同规定或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组成验收小组，确认合同项下的设备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合同范围及价款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石河子大学分析测试平台建设项目设备，包括：

单 位： 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质保期)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5900	上海	1台	765000	765000	1 年
2	氮气发生器	KLDC50-1	上海	1台	55000	55000	1 年
3	氮吹仪	MA-EVAP-24	南京	1台	50000	50000	1 年
4	旋转蒸发仪	N-1300D-WB+NVP-1000V +CCA-1112A+ NVC-3000	上海	1台	65000	65000	1 年
总 计：RMB ￥935000 元				大写：玖拾叁万伍仟元整			

上述合同价款均已包括：

- 1) 设备价款；
- 2) 配件、备件、图纸、软件、附随工具、随赠物品等；
- 3) 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伴随服务等费用；
- 4) 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
- 5) 安装、调试、检验、检测等费用；
- 6) 根据需要应当支付的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费用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验收、鉴定等费用；
- 7) 依法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全部税费。

3. 价款支付

3.1 国产设备（货物）：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支付给乙方合同中所有设备（货物）价款的 30% 即 280500 元（大写： 贰拾捌万伍佰 元），作为合同预付款，乙方应当在收到预付款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开具相应的收据并交付给甲方。乙方将设备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当在收到预付款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开具相应的收据并交付给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金额的 50% 即 467500 元（大写： 肆拾陆万柒仟伍佰 元）。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依法开具相应全部合同总价金额的发票交付给甲方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即 187000 元（大写： 壹拾捌万柒仟 元）。

3.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合同合计金额 10% 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乙方将设备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或者甲方指定（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检测验收合格后，乙方依约履行全部义务，没有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4. 技术规范及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设备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附件、投标文件记载的内容以及规格偏差表相一致。

4.2 本合同项下设备（货物）除应符合前款约定外，还应适用并且符合下列标准 ISO9001 标准。

4.3 如果存在本合同没有列明的适用标准，或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不明确，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相关标准，并且满足甲方的使用目的、使用要求和条件。

4.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应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设计、生产、运输、销售、服务许可。

4.5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与许可证照不符或超越许可证照的许可事项，或者由于乙方及第三方其他任何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设备不能通过检测、检验、验收，或者导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承担违约金、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4.6 除合同文件中另有明确约定外，本合同相关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5.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数据或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即使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接触、知悉、或者获得上述文件资料及信息，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合理范围。

5.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除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用途和目的以外，乙方不应使用前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资料及信息。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将前款所列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件及复印件、复制件等）全部退还甲方。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承诺采取全部必要的合法措施向甲方保证：乙方提供的设备、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等，乙方均具有合法的所有权、处分权以及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不存在任何侵害甲方和第三方合法权利的情形。

6.2 因乙方提供的设备、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等不符合前款承诺和约定，乙方应当负

责消除因侵权行为和违约行为产生的全部后果，保证甲方实现合同目的，并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的任何部分，因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利，导致甲方取得设备、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的合法所有权、使用权，或者产生其他妨碍甲方实现合同目的的后果，均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消除妨碍，或用不会造成侵权后果的同等技术标准和要求并且满足甲方合同目的的设备予以更换，使甲方能够实现全部合同目的。

7. 交货与验收

7.1 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日起30日内，将符合约定和规定的全部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在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下设备前，应当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数量、重量等项目进行全面、严格的检验检测，并应当向甲方提交出厂检验合格以及相关部门和机构检验检测合格的记录、文件或证明资料，但该检验检测的记录、文件或证明资料，不作为甲方认可或者验收合格的最终证明。

7.2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设备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当对设备包装、外观、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厂家、原产地、质保文件、随附合格证书、备件、配件、图纸、使用说明文件、技术资料、随附工具、随赠物品、相关文件资料（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特种设备或者特殊设备的强制检验检测合格证明、原产地证明、型号或者产品生产许可或者备案证明、检验检疫证明、发票、舱单或者运单、海关进出口证明文件、报关文件、图纸、源代码、密码等）及其它限于可以直观清点、查验的物品、资料等进行现场初步核验，初步核验完毕后，乙方应当将上述物品和资料移交给甲方。如果初步核验结果不符合合同或者规定，乙方应当予以补充、更换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使之达到或者符合约定和规定。

初步核验仅是对不需要进行检测、检验、安装调试、联调联试、试运行或者不需要其他特定方法、程序、仪器等进行检测验收的项目的直观现场核验，不作为甲方认可或者验收合格的最终证明。

7.3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项下设备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且安装调试合格、交付全部约定资料、

完成对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后，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可以组织进行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确定验收日期和验收地点并书面通知乙方参加验收，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确定日期派员携带乙方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文件等到场参加验收。

甲方组织验收的部门以设备（货物）金额作出如下区分：

设备（货物）金额在 10 万元 以内（不含本数），由项目所属单位自行组织相关领域专家验收，设备（货物）金额在 10 万 元 以上（包含本数），属于行政设备的由具体采购单位组织资产管理处、审计处以及相关领域专家参与联合进行验收；属于教学实验仪器的由具体采购单位组织实验设备处、审计处以及相关领域专家参与联合进行验收。如任何一部门发现指出设备（货物）与约定的设备（货物）不符，乙方应当予以修正或更换设备（货物），如设备（货物）本身存在重大隐患或交付设备（货物）与约定设备（货物）存在实质性变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更换设备（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果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未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和地点派员参加验收，或者参加验收后拒绝在验收记录或验收文件上签字确认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单方自行进行验收并接受验收结果。

7.4 验收应当以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协议和相关约定，以及相关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按照约定或者相关规定的方法、程序进行。如未明确约定的，应当按照相关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公认通行的技术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验收。

7.5 验收结果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第一种方式进行处理：

1) 甲方可以选择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且履行安装、调试、培训等义务，并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和程序通知甲方再次组织验收，更换后的设备的性能应当不低于合同中所约定的设备，如更换后的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约定设备的价值，该差价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

再次组织验收结果仍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甲方可以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承担违约金、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

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2) 甲方选择接受设备, 但是可以扣减未支付的剩余全部合同价款, 乙方仍应当对设备在质保期内承担修理、更换、维护、培训等义务。

8. 包装

8.1 乙方应提供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需要的包装, 乙方提供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专业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满足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条件, 保证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满足实现合同目的的全部要求。因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 造成设备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9. 检验、安装、调试、质保

9.1 甲方有权派遣检验人员到乙方(或制造商处)会同乙方工作人员对设备的制造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检验, 但并不代替或免除乙方对设备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责任。

9.2 乙方应在设备运至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15 日内完成对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对有关人员的培训, 达到约定或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和使用。甲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9.3 按照约定或者规定验收合格后, 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可在 15 日内现场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但是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并不免除乙方对设备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责任。

9.4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 如果因为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毁损或者导致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 乙方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等必要的补救措施, 并承担赔偿甲方或者第三方全部损失的法律責任。

9.5 甲方或者甲方指定委托的机构在设备到达现场后对设备进行验收, 必要时拒绝接受设备的权利不会因为设备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9.6 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原材料、损耗品、人工、机械或者其他费用, 均由乙方承担。

9.7 乙方提供设备(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已在供货一览表的备注栏中载明, 质保期的起算时间按照下列方式和条件确定:

1) 不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 质量保证期从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的次日开始计算;

2) 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 从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合格, 甲方投入使用并出具使用证明的次日开始计算;

3) 需要与其他设备(货物)或者设施进行联调联试的, 从联调联试后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合格, 甲方投入使用并出具使用证明的次日开始计算;

4) 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并不免除或者替代乙方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合同义务;

截止时间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换货的质保期按前款起算时间重新计算。

10. 运输

10.1 乙方应对设备在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及交付过程中的丢失或毁损负责全部保险事宜并承担相应全部费用。

10.2 乙方应当自行选择适宜运输上述设备的运输方式, 直至将该设备完好无损的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如因运输过程设备出现部分受损但不影响实际使用效果, 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内扣除部分费用。

11. 保险

11.1 本合同下提供的设备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 乙方应负责进行全面保险并承担保费。

12. 伴随服务

12.1 乙方被承诺提供下列服务:

- 1) 实施所供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运行、维护指导, 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使用;
- 2) 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维护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设备的每一单台设备和全套设备提供全面、准确、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约定或者规定的期限内对所供设备实施运行维护或修理;

5) 现场就所供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运行、维护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甲方人员全面理解和掌握;

6) 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向甲方提供设备终身维护、维修所需的零部件和服务;

7) 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在 72 小时内消除故障。

8) 如因设备的零件损坏系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无条件为甲方更换相同原厂零件,如超出合同保质期设备零件损坏,乙方应当向甲方低于市场价提供原厂设备零件并负责更换。

12.2 如果乙方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则应由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明确予以约定,但其费用单价和总价均不得超过乙方向第三方或者市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和总价。

伴随服务的费用没有在签订本合同时予以特别约定的,上述乙方承诺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即视为已经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

12.3 上述伴随服务应当符合合同约定和合同目的,并且不免除和替代乙方按照约定或者规定承担的合同义务。

13. 备件

13.1 乙方应当提供下列备件及与备件有关的材料、文件和资料:

1) 合同约定的随附或者随赠备件,乙方应当依约提供,价款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

2) 甲方可以在本合同约定以外从乙方选购备件,但其费用单价和总价均不得超过乙方向第三方或者市场提供同类备件的现行单价和总价。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前,乙方应提前三十日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书面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4)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生产方法、生产工艺,或者向甲方提供市场可以采购、可选择的备件生产厂商或者替代产品。

5) 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供的备件承担与本合同约定的设备相同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全部义务。

14. 保证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备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符合合同约定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安装调试、培训指导等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4.2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3 质保期内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14.4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5. 违约责任

15.1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鉴定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15.2 根据设备实际技术指标和约定或者规定的技术指标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故障情况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扣减相应的合同价款。

15.3 用符合约定或者规定规格、型号、质量、性能和技术指标要求的全新零部件、配件或设备进行更换，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应当对更换后的零部件、配件或者设备按照约定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和全部合同义务。

15.4 如果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视为乙方已经确认

存在违约行为，接受并承担甲方提出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的全部要求和责任。

15.5 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将全部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或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乙方迟延将全部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或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的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鉴定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15.6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甲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避免损失扩大措施，或者为实现合同权利而提起诉讼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赔偿甲方支出的费用、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鉴定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15.7 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16. 通知

16.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通知，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内容，通知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是乙方专为甲方设计、制造的，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或交货时间；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

16.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双方可以协商对合同价款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相应的变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

乙方如要求对合同价款或者交货时间进行变更,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未提出或者未在 10 日内提出变更要求的,视为接受甲方的变更要求并且不变更合同价款和交货时间。

16.3 甲方和乙方均同意选择中国邮政 EMS 邮寄方式邮寄和接收对方发送的书面通知、文件、资料、物品。

甲方确认邮寄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北三路石河子大学中区科技楼分析测试中心

甲方确认收件人姓名: 何太俊

甲方确认收件人电话: 18009933849

甲方确认收件人身份证号: 622427198011263398

乙方确认邮寄地址: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珠江路南巷 28 号珠江·涵碧景苑小区 2 栋 12-1-1204

乙方确认收件人姓名: 王虹

乙方确认收件人电话: 18009910532

乙方确认收件人身份证号: 65210119770924072X

17. 合同修改

17.1 除合同第 16 条约定的情况以外,双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经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18. 分包和转让

18.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或转让。

18.2、即使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或者转让的,亦不免除或者替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并且乙方和分包方、受让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就全部合同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的书面承诺。

19. 合同的解除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补救措施不受任何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未履行约定或者规定的义务。

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权利、行为来影响甲方在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而虚构事实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9.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约定解除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采购与本合同约定设备类似但是乙方没有向甲方交付的设备或者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采购类似设备或服务而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20. 争议解决

20.1 因本合同签订、履行发生的争议，可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或者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可由一方向本合同签订地石河子的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0.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22. 确认送达地址

22.1 本合同载明的甲方、乙方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等均以此为准，双方承诺在通讯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相对方，否则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及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双方盖章并且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成就后生效。

23.2 本合同正文、附件、通知、补充协议以及招投标文件、承诺书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

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3.3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有同等效力。

甲 方：石河子大学（盖章）

2025年6月27日

地 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 221 号

邮政编码：832000

法人代表：

联 系 人：何太俊

电 话：1800993384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石河子市分行石河子大学支行

账 号：107604669455

税 号：12990000458493855B

乙 方：乌鲁木齐中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盖章）2025年6月27日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珠江路南巷 28 号珠江·涵碧景苑小区 2 栋

12 层 1 单元 1204

邮政编码：830000

法人代表：张忠

联 系 人：王虹

电 话：18009910532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融汇支行

账 号：0000007511121500071622

1. 合同附件1（设备、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表）

附件：1、设备、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表（技术参数部分要注明“参数已确认，签字”）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分析测试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XSJ20250523/第1包

产品名称	设备详细技术参数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一、设备使用目的、用途方向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确定样品中存在的元素的类型和浓度，可在垂直火炬同步的水平和垂直双向观测分析，一次测量完成水平和垂直信号的同步采集读取，内置了多位传感处理器，结合智能算法和诊断功能，能够实现自我诊断和故障排除、主动维护。 二、仪器设备技术参数 光学系统： 1. 整个中阶梯光学系统无任何移动部件，所有光学元件均密封于35℃恒温光室中，保证最低的检出限和优异的长期稳定性。 2. 中阶梯光栅+CaF2棱镜交叉色散多色器系统，波长连续覆盖167~780nm，无任何波长断点。 3. 光学系统的自由曲面（Freeform）技术使每一个波长在通过这个独特的自由曲面镜时，让每一个波长都完美的形成聚焦，使检测器边缘波长的边缘效应影响降到最低。 4. 测定方式：紫外和可见区由同一狭缝，同一检测器同时测定，一次分析测定全谱覆盖，真正的全谱直读，一个样品选择任意多的元素波长，测试时间都不变。 5. 波长校正：采用氩的发射谱线自动进行周期性的波长校准，保证分析波长的正确性，没有汞灯或氘灯校准的预热和耗材问题。每半年或需要的场合可采用15种元素标准混合溶液进行波长例行校核。 6. 吹扫型光室：对189nm以下波长测定，可选择氩气或者氮气进行光路吹扫。吹扫流量：标准的光室吹扫气体流量为0.7L/Min，测定低紫外波长谱线时，电脑控制，增加3L/min的气体流量，所有光室吹扫气体流量均由质量流量计（MFC）控制。 7. 分辨率：光学分辨率<0.007nm（在As188.980nm处实际测量半峰宽）。 8. 杂散光：≤2.1mg/L（10000mg/L Ca 溶液在 As 188.980nm 处测定）。 9. 前置光路采用专利技术的智能光谱组合技术（DSC）保证一次测量完成水平和垂直信号的同步采集读取。 检测器： 10. 采用独特的成像匹配技术，电荷耦合检测器（专门设计的 CCD检测器）从167-780nm整个波长范围；整个波长范围内所有元素一次测定一次读出。 11. 紫外区平均量子化效率：独特的背投影照射技术，使平均量子化效率≥75%，检测器表面无任何光转换化学涂膜。 12. 检测器冷却：半导体制冷，-38℃，暗电流和背景噪音低。检测器充氮密封，无需气体吹扫，开机即可点火，提高分析效率，降低气体消耗。 13. 防饱和溢出：针对每一个像素进行防饱和溢出保护，彻底消除谱线饱和溢出问题。 14. 积分方式：智能化积分，同时以最佳信噪比获得高强度信号和弱信号，使高低含量元素可以同时检测。 15. 电荷耦合检测器（CCD检测器）采用1MHz的数据读取速度，只需0.8秒即可完成检测器上所有像素结果的读取，双面数据输出，最快的检测器读取速度，节省一半的数据处

理时间。

射频发生系统:

16. 自激式固态射频发生器, 频率范围 27.12 MHz, 耦合效率73%。高效强劲自激式固态发生器轻松应对从无机到有机各种复杂基体的样品, 快速的功率反馈速度确保样品基体变化时仍然获得稳定准确的结果。

17. 功率范围: 750~1500W, 15W 增量, 连续可调, 计算机控制进行功率调节。

观测方式:

18. 垂直火炬同步双向观测方式。

19. 尾焰去除: 冷锥接口, 高效去除尾焰。检出限较垂直观测提高5-10倍, 具有高的分析灵敏度。

20. 冷锥接口无切割气体的消耗, 降低了运行成本。

21. 等离子体观测位置由系统计算机控制。

样品导入系统:

22. 进样系统: 标配双通道玻璃旋流雾化室和玻璃同心雾化器, 其它多种类型的雾化器和雾化室可选。

23. 炬管: 标配一体化炬管, 快速插拔式设计, 无需气体管路连接和炬管准直定位, 便于安装和维护, 其它多种类型的炬管可选, 同时可配置中心管为陶瓷或者石英的可拆卸式炬管。

24. 气体控制: 所有等离子体相关气体均为质量流量计 (MFC) 控制, 软件在线调节: 等离子体气增量0.1L/min; 辅助气增量0.01L/min; 雾化气增量0.01L/min; 补偿气 (用于可选附件) 增量0.01L/min。

25. 蠕动泵: 5通道蠕动泵, 全系统计算机控制, 具有快泵功能。

软件性能:

26. 系统计算机全自动化控制, 仪器设置和参数选择可自动完成, 包括气体流量、功率、点火、诊断等, 具有自动安全连锁系统。

27. 背景校正功能: 包含传统的单边、双边离峰法背景校正技术, 快速自动谱线拟合技术 (FACT), 在线校正基体谱线干扰; 同时, 具备独有的多点自动拟合法 (FITTED) 背景校正技术。

28. 多重检量限功能: 多重检量限 (Multical) 功能, 根据不同的元素含量范围选择不同的谱线, 使仪器能够同时测定高低含量的元素, 仪器的动态线性范围得到扩展。

29. 提供多种光谱分析方法: 如标准比较法、内标法、干扰元素校正系数法 (IEC)、标准加入曲线法等, 丰富了用户多种分析研究的手段。

30. 软件系统内置计数器, 能够在系统需要维护时为用户提供指导, 可以在方便的时间安排维护, 不必中断工作进程, 能够最大程度延长仪器正常运行时间。

31. 数据存取: 所有结果、方法和顺序可以在同一工作页面一起保存和读取; 谱图、结果和标准曲线同时显示; 实时图形显示光谱信号、结果和曲线谱图; 快速运行数据的编辑; 提供多种报告打印和数据输出格式。

32. IntelliQuant可实现快速全谱扫描, 对样品中所有元素进行定性和半定量分析, 并且可以设定阈值, 实现样品的快速筛选, 并且可以跟样品定量分析在同个工作列表中, 实现每一个样品的全元素监测。针对不同的基体样品, 可快速实现全元素扫描, 实时反馈, 根据不同基体样品和不同元素波长的各种干扰判断, 自动选择最佳元素波长, 可以把选定的波长直接导入定量工作表开始定量分析, 还可以针对不同基体和不同的标准创建模板, 让结果更精确。

33. 具有内标监测图, 监控做样过程, 快速的做出响应。

34. 软件支持集成的高级采集阀, 该高级采集阀系统可以极大的提升样品通量, 降低氦气消耗, 延长进样系统 (炬管, 雾化器, 雾化室, 蠕动泵管) 使用寿命, 降低后期维护

	消耗。 仪器性能指标: 35.长期稳定性: 8小时, $RSD \leq 1.5\%$ (不加内标, 不采用基线漂移修正); 36. 短期稳定性: $RSD \leq 0.5\%$。 37. 冷启动时间: 从待机状态到等离子体点燃时间小于35分钟。 38. 60个元素或波长, 每个元素或波长积分时间10秒, 测试时间小于60秒, 内标和待测元素必须同时积分。 39. 测定谱线的线性动态范围: $\geq 10^6$ (以Mn257.610nm来测定, 相关系数≥ 0.9996)。 40. Pb 220.353nm 2ug/L, 4ug/L, 6ug/L, 8ug/L, 10ug/L 拟合曲线, 线性相关系数0.999。 工作条件: 41. 环境温度: 10°C–30°C。 42. 环境湿度 20%–80 % (不冷凝)。 43. 通风系统: 最小流量要求: $2.5\text{m}^3/\text{min}$。 44. 基本配置 <table border="0"> <tr><td>(1) ICP-OES 主机</td><td>1 台</td></tr> <tr><td>(2) 快速进样阀</td><td>1 套</td></tr> <tr><td>(3) 耐氢氟酸进样系统</td><td>1 套</td></tr> <tr><td>(4) 循环冷却水系统</td><td>1 台</td></tr> <tr><td>(5) 稳压电源 (非 ups)</td><td>1 台</td></tr> <tr><td>(6) 自动进样器</td><td>2 套</td></tr> <tr><td>(7) 矩管 (包括中心管)</td><td>2 只</td></tr> <tr><td>(8) 进样毛细管</td><td>2 根</td></tr> <tr><td>(9) 连接蠕动泵管和废液泵管的两通</td><td>2根</td></tr> <tr><td>(10) 氩气过滤器</td><td>1 个</td></tr> <tr><td>(11) 前置光路窗片</td><td>2 个</td></tr> <tr><td>(12) 前置光路 O型密封圈</td><td>1 包</td></tr> <tr><td>(13) 进样泵管</td><td>24 根</td></tr> <tr><td>(14) 废液泵管</td><td>24 根</td></tr> <tr><td>(15) 波长校正液</td><td>1 瓶 (500ml)</td></tr> <tr><td>(16) ICP-OES 配套系统工作站</td><td></td></tr> </table>	(1) ICP-OES 主机	1 台	(2) 快速进样阀	1 套	(3) 耐氢氟酸进样系统	1 套	(4) 循环冷却水系统	1 台	(5) 稳压电源 (非 ups)	1 台	(6) 自动进样器	2 套	(7) 矩管 (包括中心管)	2 只	(8) 进样毛细管	2 根	(9) 连接蠕动泵管和废液泵管的两通	2根	(10) 氩气过滤器	1 个	(11) 前置光路窗片	2 个	(12) 前置光路 O型密封圈	1 包	(13) 进样泵管	24 根	(14) 废液泵管	24 根	(15) 波长校正液	1 瓶 (500ml)	(16) ICP-OES 配套系统工作站	
(1) ICP-OES 主机	1 台																																
(2) 快速进样阀	1 套																																
(3) 耐氢氟酸进样系统	1 套																																
(4) 循环冷却水系统	1 台																																
(5) 稳压电源 (非 ups)	1 台																																
(6) 自动进样器	2 套																																
(7) 矩管 (包括中心管)	2 只																																
(8) 进样毛细管	2 根																																
(9) 连接蠕动泵管和废液泵管的两通	2根																																
(10) 氩气过滤器	1 个																																
(11) 前置光路窗片	2 个																																
(12) 前置光路 O型密封圈	1 包																																
(13) 进样泵管	24 根																																
(14) 废液泵管	24 根																																
(15) 波长校正液	1 瓶 (500ml)																																
(16) ICP-OES 配套系统工作站																																	
2、氮气发生器	一、设备使用目的、用途方向 满足液质联用仪、氮吹仪的运行要求。 二、技术参数 1. 工作电压: $220\sim 240\text{V}$。 2. 环境温度: $5\sim 40^{\circ}\text{C}$。 3. 工作相对最高湿度: $5\sim 80\%$。 技术指标 4. 采用超精细中空离子纤维膜分离技术, 可以有效延长使用寿命。 5. 内置无油空压机两台, 集成超空压系统, 静音风扇两个, 采用优质除水、除油、除臭过滤装置, 产出高纯度纯净的氮气。 6. 氮气流速、纯度: 流速范围 $0\sim 50\text{L}/\text{min}$, 纯度$\geq 99.9\%$。 7. 空压机和氮气发生器连接方式: 空压机内置式, 即开即用。 8. 氮气缓冲器(储气罐) 1 个, 保证出口氮气流速、纯度以及压力的稳定, 同时在达到一定压力时, 发生器进入经济待机运行模式, 节约能耗与减少设备损耗。																																

	9. 内置压力传感器，解析度$\leq 0.001\%$；外部配置压力表盘，系统有自我保护功能；机箱正面具有状态指示灯，分别显示白、绿、红三种颜色，实时报警提醒仪器状态。 10. 噪音水平：56dB(A)。 11. 相对湿度70%RH 可正常运行。 12. 内置三级除水干燥模块（采用除水、除油、除臭过滤装置），具备更强的除水干燥能力，保证氮气露点低至-40°C。。 13. 内置机械风扇冷却漩涡除水能迅速有效将高温压缩空气降为常温，并析出液态水，去除压缩空气中 99.99%的液态水，内部设计有蓄水、排水系统，排水效率高，有效防止液态水进入氮气膜； 14. 多级过滤提供分析级氮气，无悬浮液体，无邻苯二甲酸酯，颗粒物$<0.01\mu\text{m}$。 15. 采用除水、除油、除臭过滤装置，制造出高纯度纯净的氮气。 16. 配置清单： <table border="0"> <tr> <td>（1）氮气发生器</td><td>1 台</td></tr> <tr> <td>（2）2L 水瓶</td><td>1 个</td></tr> <tr> <td>（3）配套管子（根据场景调整）</td><td>4米</td></tr> <tr> <td>（4）安装包</td><td>1 套</td></tr> </table>	（1）氮气发生器	1 台	（2）2L 水瓶	1 个	（3）配套管子（根据场景调整）	4米	（4）安装包	1 套
（1）氮气发生器	1 台								
（2）2L 水瓶	1 个								
（3）配套管子（根据场景调整）	4米								
（4）安装包	1 套								
3、氮吹仪	一、设备使用目的、用途方向 氮气吹入加热的样品表面从而进行样品浓缩、去除溶剂。 二、技术参数 1. 圆周型样品支架可旋转升降，操作者可从正面接触样品，操作方便。 2. 可容纳样品试管尺寸范围为直径不小于10-30mm、内装液体体积 1-50ml。 3. 用于试管、锥形瓶、离心管等。 4. 每路气流可以单独控制，样品盘有镂空数字编号，可以转动并上下升降。 5. 使用氮气或空气吹扫样品表面。 6. 氮气消耗量：330ml/min/样品。 7. 带针阀的气体流量计，可控制气体消耗量。 8. 升温速度：20°C时升至60°C约45分钟。 9. 氮气吹针材质：304不锈钢材质 10. 气体流量：0-20L/min（升/分钟）。 11. 气体输入压力范围：30-150psig。 12. 气体输出压力范围：0-30psig。 13. 水浴锅内尺寸直径 x 高（cm）：30.5×11.4。 14. 水浴锅温控类型：机械恒温。 15. 温度控制精度/温度调节精度：$\pm 2^{\circ}\text{C}$/ $\pm 0.1^{\circ}\text{C}$。 16. 配置清单： <table border="0"> <tr> <td>（1）氮吹水浴锅</td><td>1 台</td></tr> <tr> <td>（2）金属温度计</td><td>1 支</td></tr> <tr> <td>（3）气体压力表</td><td>1 支</td></tr> </table>	（1）氮吹水浴锅	1 台	（2）金属温度计	1 支	（3）气体压力表	1 支		
（1）氮吹水浴锅	1 台								
（2）金属温度计	1 支								
（3）气体压力表	1 支								
4、旋转蒸发仪	一、设备使用目的、用途方向 旋转蒸发仪的主要作用是在减压条件下通过加热和旋转，实现样品的浓缩、提纯和溶剂的分离回收。 二、技术参数 旋转蒸发仪： 1. 浴槽：水·油两用槽。 2. 旋转速度：10~310rpm。 3. 最大蒸发能力：$\geq 25\text{mL/min}$。								

4. 温度调节范围·精度: 室温+5~180℃、水±1.5℃, 油±3℃。
5. 转速设定·显示: 具有旋钮设定、数字显示功能。
6. 玻璃组件: 直立式双层冷凝管(冷凝面积0.146m²)。
7. 真空密封垫: 双重密封(主密封垫: 特氟隆、氟橡胶; 副密封垫: 特氟隆)。
8. 浴槽材质/容量: 铝(特氟隆涂层) 5.4L;
隔膜真空泵:
9. 排气速度: 高速30L/min, 低速20L/min。
10. 到达真空度: 10hPa (约7.5Torr)。
11. 变频控制: 是。
12. 安全机能: 马达异常检知。
13. 接触部材质: 包括特氟隆、PPS(聚苯硫醚)、Kalrez(凯夫拉)。
- 冷却水循环装置:
14. 循环方式: 密闭式循环。
15. 温度设定范围: -20℃~30℃。
16. 温度调节精度: ±2℃ (-20℃~0℃设定), ±1℃ (0℃~20℃设定)。
17. 冷却能力: 液冷, 10℃: 450 (387kcal/h), -10℃: 310 (266kcal/h)。
18. 外部循环能力: 最大流量≥9 L/min, 最大扬程≥4.2 m。
19. 温度设定: 最小值≤1℃。
20. 安全功能: 包括漏电·过电流保护、冷冻机过载保护回路、冷冻机定时保护器、温度调节器自身诊断机能、循环泵阻抗保护。
21. 水槽材质/容量: 304不锈钢/容量约3.2 L。
真空控制器:
22. 真空度设定范围: 0~760mmHg (Torr)、0~1013hPa (mbar)。
23. 真空度测定范围: 0~800mmHg (Torr)、0~1066hPa (mbar)。
24. 蒸汽温度测定范围: 0~150℃(蒸汽温度传感器连接时)。
25. 内置溶剂数: 内置溶剂55种, 用户可另外定义至少10种, 共可储存65种溶剂数据。
26. 控制程序: 有定值、溶媒程序、自动、段程序控制。
27. 显示控制器: 4.3寸彩色TFT液晶显示及控制。
28. 外部输入、输出: 至少包括冷却水循环装置、浴槽、旋转蒸发器共通通信端子、通信端子、变频泵通信端子、泵控制单元通信端子、蒸汽温度传感器端子。
29. 配置清单:

(1) 旋转蒸发器	1 台
(2) 隔膜真空泵	1 台
(3) 冷却水循环装置	1 台
(4) 真空控制器	1 台
(5) 联机保温管路	1 套

参数已确认: 刘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2. 合同附件2（售后服务承诺书）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1、质保期限

所有设备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为 1 年，终身维修，并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

2、质量保证

我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我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我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0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1、设备运输

我公司保证在设备起运前及时与用户沟通到货时间、运输方式与包装标准，包装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以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抵达用户现场，如用户发现外包装有毁损可拒绝接受该货物。在货物起运前及时办理运输途中的最为安全的保险。交通工具的选择以最为安全的方式与用户沟通确定。

2、设备到货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我方会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按时向最终用户提供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因我方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按时到货时，我方可以根据合同规定作出赔偿。

3、安装前准备

在签订合同后，我们会把详尽的设备预安装条件提供给最终用户，使最终用户做好设备安装的准备工作；设备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在用户提出安装要求后，一周内上门为用户提供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服务。

4、设备安装调试

(1)设备免费安装调试，在进行安装调试前用户方应提供相应的准备工作，并予以提前通知，在合同生效后的1个月内到用户实验室现场进行预安装检测，并向买方提出详细的安装要求和提供技术咨询；具体安装调试日期双方可以协商而定。设备安装调试由多年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为用户提供仪器使用培训，并按照我公司安装调试技术人员的检验标准正常使用及维护。货到后，买方满足安装要求的7个工作日内开始安装调试。

(2)我公司如需对正在运行的应用系统进行调整与升级，会事先征得用户同意，并保证所涉及系统的数据安全与稳定。

安装调试内容包括：设备各个模块的装配和检验；洁净包装和运输；现场安装调试。

安装调试的目标是达到《系统技术方案》中所提出的技术指标满足相应的设计功能要求。

具体指标和要求见《系统工程设计报告》和《系统出厂验收规范》。

安装调试所必需的保障条件

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条件主要有两个方面。

一是实验场地；二是所需仪器设备。

5、验收标准

1、验收应当以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协议和相关约定，以及相关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按照约定或者相关规定的方法、程序进行。如未明确约定的，应当按照相关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公认通行的技术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验收。

2、验收结果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进行处理。

3、甲方可以选择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且履行安装、调试、培训等义务，并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和程序通知甲方再次组织验收，更换后的设备（货物）的性能应当不低于合同中所约定的设备（货物）、如更换后的设备（货物）的价值高于合同约定设备（货物）的价值，该差价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再次组织验收结果仍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甲方可以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承担违约金、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4、甲方选择接受设备（货物），但是可以扣减未支付的剩余全部合同价款，乙方仍应当对设备（货物）在质保期内承担免费修理、更换、维护、培训等义务。

6、设备调试、验收

设备免费安装调试，在进行安装调试前用户方应提供相应的准备工作，并予以提前通知，具体安装调试日期双方可以协商而定。设备安装调试由多年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为用户提供仪器使用培训，并按照我公司安装调试技术人员的检验标准正常使用及维护。

我司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为期1周的免费培训，培训人数有用户自行确定。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在安装时进行技术交底，用户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了解设备性能及安全性能和施工中的注意事项。根据与用户协调组织，由专业的人员根据培训计划培训指导。培训的目的是使管理和使用设备的人员不仅对设备有足够的认识，而且能完全胜任所承担的技术工作，确保设备安全可靠地运行。培训内容主要包括设备结构、工作原理、控制工艺等理论培训及设备操作规程、现场操作、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设备安装调试、设备运行参数调整、设备故障排除、事故应急措施等内容。

设备在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后，按上述全部内容进行验收。设备的验收要按本招标书的各项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附件备件要求执行；设备的性能符合产品说明书。验收内容：外观质量；系统配置及附件；设备性能参数检验；招标文件中所述之其它功能指标。

验收内容：设备在需方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后，按上述全部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全部合格并且设备连续稳定运行十个工作日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验收内容全部合格并且设备连续稳定运行十个工作日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随设备附带技术文件：一套完整的中文说明书、维修说明书、线路图随仪器包装提供给用户。

7、培训服务

(1)公司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为期1周的免费培训，培训人数客户自行确定。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基本原理和结构介绍、仪器操作方法、仪器基本保养维护程序等内容。

(2)培训时间有用户和厂家协调安排，以客户时间为主导。

(3)公司可以提供分段培训，前期培训，中期培训，后期培训，客户一般在接触新的设备不熟悉，在前期培训后使用一段时间后发现有问题，客户可以带着问题我公司再次进行中期培训。后期培训主要是代课老师的更换，更换老师不熟悉产品我公司可以安排后期培训。

8、质量标准、检测标准

(1)我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原则上按购货方规定的技术标准执行。在购货方没有规定的技术标准时，我方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保证仪器设备质量的稳定和逐步提高。

(2)我方向购货方提供加盖供货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我方保证所供产品符合法定的质量标准，并对产品质量负责，向购货方提供必要的质量保证资料，如产品检验报告书、设备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及其它设备附带的技术资料1套，随设备一起提供，并且提供相应培训，和设备出厂验收合格证明。

(4)我方的产品包装、注册商标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我方所投设备质量标准、检测标准完全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

9、24小时维修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工程师姓名	职称描述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办公地址
姜凤琴	实时掌握项目进度、保持客户沟通、了解客户的急需	18199890780	0991-8783769	乌鲁木齐
郭杰	本项目总负责人, 负责本项目的技术问题, 可2小时内做出响应, 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	18599195002	0991-8783769	伊犁、乌鲁木齐
孙承岗	对用户信息进行服务器网络管理, 在用户遭遇重大突发环境应急事件, 我司将积极提供技术支持, 并协助用户做到质保期内外的相关技术支持	13565980736	0991-8783769	全疆

3、保修期责任:

- 1、质保期内,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 2 小时内进行电话响应, 若电话中无法解决, 国产设备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 2、质保期届满后,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 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4、其他具体事项:

①故障信息反馈、技术支持的解决方案

我单位根据设备类型和故障性质的有所不同, 特做出以下设备配出故障方案以便开展后续工作:

故障级别	服务请求时间	响应时间	现场服务
一级故障	7*24 小时	接到服务请求后 1 小时内给予答复, 提供初步故障诊断分析和解决方案	在接到服务请求后的 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
二级故障	7*24 小时	接到服务请求后 1 小时内给予答复, 提供初步故障诊断分析和解决方案	在接到服务请求后的 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
三级故障	7*24 小时	接到服务请求后 2 小时内给予答复, 提供初步故障诊断分析和解决方案	在接到服务请求后的 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
四级故障	7*24 小时	接到服务请求后 2 小时内给予答复, 提供初步故障诊断分析和解决方案	在接到服务请求后的 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

响应时间承诺

质保期内,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 2小时内进行电话响应, 若电话中无法解决, 国产设备4小时内到达现场, 24小时内排除故障。

故障解决时间

1. 供应商承诺, 所有设备故障将在确认问题后 24 小时内得到解决 (如不涉及需要的备件长时间进口)。

2. 若因特殊情况导致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 供应商将提供备用设备或临时替代方案, 确保实验室的正常运行。

备件交付时间

1. 对于需更换的设备部件, 供应商承诺备件将在 3-5 个工作日内送达现场 (如备件在国内库存)。

2. 若备件需从国外进口, 供应商将提供详细的进口时间表, 并优先安排备件交付。

紧急情况处理

1. 对于涉及设备关键功能的紧急故障 (如数据丢失、设备完全不能使用等), 供应商将优先

处理，并在接到报告后 12 小时内完成初步诊断和处理。

2. 若设备无法立即修复，供应商将提供备用设备支持，确保实验室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不受影响。

定期巡检与预防性维护

1. 供应商将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检，预防潜在故障的发生。

2. 每次巡检后，供应商将提供设备运行报告，并提出优化建议，进一步提高设备稳定性和使用寿命。

我司承诺通过快速响应、专业诊断和高效维修，最大限度减少设备故障对实验室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影响，为实验室提供安全、稳定、可靠的设备使用环境。

②应急处理方案

一、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原因及后果

(一) 事故类型：交通事故、搬运装卸安全事故

(二) 事故原因：

- (1) 司机安全意识淡薄，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
- (2) 车辆制动、转向系统失灵、车辆爆胎等造成车辆失控
- (3) 环境因素：雨雾雪冰雹等恶劣天气
- (4) 其他因素：行人、非机动车及其他车辆的违法行为导致
- (5) 搬运装卸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设备操作不当或者操作失误等

(三) 可能出现的后果：人员伤亡、车辆损毁和社会影响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 成立事故应急小组

组长：项目经理、副组长：运输主管、成员：仓储及配送人员

(二) 应急小组职责划分

组长：现场指挥重特大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

副组长：协助组长进行应急救援指挥行动，当组长不能亲自赶赴现场时代替组长进行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工作。

- (1) 成员职责：积极响应应急小组的指令，参加事故的应急行动
- (2) 配合地方公安、交通、环保等部门现场处理事故
- (3) 配合相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

三、应急保障系统

(一) 应急分级与启动

- (1) 发生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和人员伤亡等超出本公司处理能力的险情，应及时报请总公司启动一级应急预案
- (2) 发生重大以下事故以及本公司现有资源可以处理的险情属于二级事件，启动本预案。

四、交通事故的应急预防

(一)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以下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及时将有关信息和应急措施告知司机和相关人员

(1) 上级主管部门、政府部门及专业新闻单位发布的地震灾害、洪涝灾害、恶劣气象信息、公共卫生和流行疫情信息的通报、通知等。

(2) 灾害现场的动态信息。

(二) 定期召开司机、搬运装卸人员参加的安全例会、组织安全活动，对驾驶员进行经常性的交通法规和驾驶技能的教育，提高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技术素质。

(三) 认真落实车辆临检、二级维护、年审制度，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严防带病车辆上路行驶。

(四) 认真排查检修吊装设备，排除隐患，杜绝搬运装卸人员危险操作。

(五) 利用 GPS 监控系统对运输车辆进行实时监控，杜绝超速行驶等违法行为。

五、应急响应程序

1、司机搬运装卸现场负责人的应急行动

- (1) 报警
- (2) 报警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或车辆类型及车牌号、人员伤亡情况、主要危险特点等。
- (3) 根据现场情况，司机、搬运装卸现场负责人应立即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 ①如发生人员受伤的情况，请求过往车辆向附近医疗机构运送伤员或直接向当地医疗机构求助，说明是个发生地点，受伤人员数量及程度、发生次生危的详细情况。
 - ②车辆着火时，立即利用随车灭火器灭火。
 - ③在来车方向 150m 处设置警告牌，通知附近人员撤离
 - ④当社会救援力量到达时，向其说明现场情况，配合对方做好如下工作。

I、隔离：设置隔离区并在主要道路和出入口的隔离区外设立明显标示，安排人员巡逻，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隔离区，消除隔离内所有火种。

II、疏散：发生车辆火灾时，立即与周边乡镇、村庄及单位联系，通过广播告知事故险情、疏散距离、方向和个人防护措施等信息，迅速将隔离区内无关人员和周边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

III、疏散时应明确疏散路线，做好疏散人群的控制和引导。

2、公司应急行动

- (1) 公司应急小组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向组长报告，按照组长指令，启动本级应急行动，若发生一级事件或情况紧急，要报告总公司。
- (2) 公司应急组长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配合公安、交通部门实施应急救援，处理交通事故。

六、后期处置

- (1) 公司负责配合地方安监、交通、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处理和调查工作
- (2) 公司按保险合同向有关保险公司办理理赔。
- (3) 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组织事故调查处理。

七、应急配送管理

如发生特殊情况，致使出现影响项目运输的情况，我单位将于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安排我单位配送人员从仓库提货，并进行应急配送。同时将配送时间告知甲方。

甲方：石河子大学（章）



乙方：乌鲁木齐中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章）



合同已确认：

（项目负责人签字）